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联合广场A座10楼

10/F, Block A, Union Plaza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3,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755)8290 0800  
telephone: +86(755)8290 0800

传真: +86(755)8296 6500  
facsimile: +86(755)8296 6500

## 审计报告

XYZH/2008SZATS020-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注塑厂（以下简称“华发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发武汉注塑厂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发武汉注塑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武汉注塑厂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瑞霞

中国 深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